

朱振林
著

论辩证法的 实践基础及当代走向

LUN BIANZHENGFA DE SHIJIAN JICHU
JI DANGDAI ZOUXIANG

朱振林
著

辩证法的 实践基础及当代走向

LUN BIANZHENGFA DE SHIJIAN JICHU
JI DANGDAI ZOUXIANG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辩证法的实践基础及当代走向/朱振林著. —哈尔滨: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08. 12
(黑龙江大学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81129 - 121 - 6

I. 论… II. 朱… III. 辩证法 - 研究 IV. B0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7968 号

责任编辑 张爱华
封面设计 良 尚

论辩证法的实践基础及当代走向

LUN BIANZHENGFA DE SHIJIANJICHU JI DANGDAIZOUXIANG
朱振林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74 号 邮编 150080
电 话	0451 - 8660866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12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 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8.125
字 数	183 千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29 - 121 - 6

定 价 22.00 元

凡购买黑龙江大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欢迎访问黑龙江大学出版社网站: [www. hljupress. com](http://www.hljupress.com)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 言	1
一、辩证法概念的历史考察	2
二、辩证法的理论困境	4
三、辩证法的实践根基	9
四、当代实践与辩证法的新走向	26
五、文献综述	33
六、研究方法和理论框架	41
第一章 古代社会人类实践与辩证法的发展	46
一、古代社会人类实践的特点	46
二、古代西方的辩证法	52
本章小结	64
第二章 工业革命与辩证法的发展	66
一、工业革命与时代主题的转换	66
二、康德的辩证法	74
三、黑格尔的辩证法	78
本章小结	89

第三章 马克思辩证法的实践转向	90
一、资本主义社会内在矛盾的凸显与人的异化	90
二、马克思的实践转向	97
三、实践辩证法的创立	103
本章小结	111
第四章 对抗性全球化与对马克思辩证法的不同解读	113
一、对抗性全球化内蕴危机的集中爆发	113
二、对抗性全球化背景下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发展	129
三、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	136
本章小结	151
第五章 人类实践新成果与辩证法的回应	152
一、科学认识的深化与世界图景的改变	152
二、当代科学发展与思维方式的变革	162
三、现代人学理论加深了人对自身的认识	168
四、辩证法对时代主题的回应	177
本章小结	186
第六章 和谐世界、和谐社会开启的辩证法新走向	188
一、和平与发展时代的到来	188
二、构建和谐社会、和谐世界的伟大构想	195
三、辩证和谐观是对时代主题的理论回应	202
本章小结	234
结 语	236
参考文献	238
后 记	252

导 言

辩证法问题是一个古老而又常新的课题。从远古到今天,从西方到东方,对辩证法、辩证思维都有不同的理解和论述,这些理论构成了辩证法理论的庞大谱系。自马克思完成辩证法的实践转向之后,这种辩证思维方式并没有受到后人足够的理解和重视。传统的形而上学和旧本体论并没有因为马克思的批判而寿终正寝,它们依然以不同的方式潜移默化地影响和占据着人们的头脑。辩证法在理论上和实际应用中被误读和曲解,不仅造成诸多理论困境,而且带来很多不良后果,甚至是灾难性的后果。同时,社会发展提出了许多新的时代课题,需要辩证法予以回答。因此,认真研究辩证法理论的根基在哪里,它的产生发展规律是什么,它的实质与本性是什么,辩证法在当今社会的作用,仍然是一项紧迫任务。

人类思维是经过漫长的历史岁月,在实践活动中逐渐形成的。人类的实践水平决定了人类的思维水平,人类实践的发展推动了人类思维图式的转换。只有认真梳理人类思维和实践之间的关系,才能理解辩证法是如何扎根在人类实践之中的,才能理解马克思的实践辩证法的真谛,才能把握辩证法的当代走向。

本文力图通过廓清辩证法的实践基础,理清辩证法发展的历史线索,来探索辩证法的当代走向。

一、辩证法概念的历史考察

辩证法是哲学的灵魂。在哲学史中,对辩证法的定义和用法多种多样,而且这些定义和用法相互联结、缠绕,导致了在人类发展的不同时期、不同文化背景下,辩证法的表现形式和理论内容存在着较大差距。

(一)按照思维发展脉络,辩证法可以分为古代辩证法、近代辩证法和现代辩证法

人类辩证思维的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从整个人类认识史,特别是欧洲两千多年辩证思维发展的历程看,辩证法大体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相继出现了三种基本形态,即以古希腊时代为代表的朴素直观的辩证法、近代以德国古典辩证法为代表的主体辩证法以及以马克思辩证法为代表的实践辩证法。

(二)按照内容,辩证法可以分为本体论的辩证法、认识论的辩证法和目的论的辩证法

本体论的辩证法把辩证法看做宇宙、自然、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总的规律。在这类辩证法中,把发展的动力归结为事物自身矛盾的,形成了唯物主义辩证法;归结为理念或者绝对精神外化

的,形成了唯心主义辩证法。目的论的辩证法旨在人为设定的完满性与人类现实的偶然性和有限性之间架设桥梁,这种目的论具有乌托邦和神学性质,神学目的论辩证法是其典型代表。认识论的辩证法把辩证法看做揭示矛盾、认识真理的途径和方法。

(三)按照对待思维与存在对立关系的态度,辩证法可分为历史主义的辩证法和反思的辩证法

历史主义的辩证法承认这种对立关系的客观性并积极地超越之,把否定性、批判性和超越性作为辩证法的本质,力求在超越过程中实现两个世界的统一,这便构成了一种黑格尔所说的积极的辩证法,在实践中表现为控制自然、管理大地的倾向。反思的辩证法只是单纯地承认这种对立关系,承认概念与对象、理论与实践、理性与现实的矛盾甚至分裂,承认理论理性的局限性,认同“二律背反”就是现实的本真状态,而不期求克服和超越这种状态,甚至否定超越的可能性,这或可称为消极的辩证法,其核心乃是以消极或否定的方式表达的矛盾规律或对立统一规律。

(四)按照文化类型,辩证法可以分为西方(欧洲)辩证法、中国辩证法、印度辩证法等

西方辩证法主要特征是以二元论为前提,以还原论为方法。中国古代辩证思维强调整体性,把宇宙万物的发展变化归结为阴阳两极的互动作用,注重中庸的方法,强调对立统一,也特别

强调“物极必反”的对立面转化,有学者称之为“一体统合原理”,认为“万物间的整合关系、辩证运动关系、有机性联系正是中国‘和合’文化的精髓”^①,也被称为和合辩证法。古代印度则形成了以轮回和解脱为特征的辩证法理论^②。

总结林林总总的辩证法理论,可以看出,辩证法在理论上关注的核心问题是思维与存在之间的关系问题,在实践中关注的是人与人、人与其生存环境的关系问题,归根结底是人的生存与发展问题。

二、辩证法的理论困境

从辩证法理论的历史发展和现时代对辩证法理论的理解看,人们对辩证法的曲解和误读具有惊人的相似性和共性:即脱离实践基础,或者把辩证法的基础建立在抽象的人或主观基础上,或者建立在抽象的物或实体基础上。由于忽视实践的自否定特征与和谐取向,辩证法的批判本质与和谐意蕴,并以知性化、实体化的方式理解辩证法,割裂了统一和发展的辩证关系,或者片面地强调统一性,并对统一与和谐僵化理解;或者片面强调否定性,乃至对发展直观化、感性化理解,造成对辩证法的误读。

① 黄念然,胡立新.和合:中国古代诗性智慧之根[J].湛江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1999(3).

② 姚卫群.印度哲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125.

(一) 辩证法的理论困境辨析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辩证法理论总是具有形而上学性质,其实质是把本体论批判变成非批判的本体论信仰,把人类历史发展中的时代水平的本体观念视为绝对确定、不可变易的绝对。从古希腊的自然本体论到中世纪的神学本体论再到近代辩证法大师黑格尔的绝对精神,都把辩证法的理论根基建立在超感性、非历史、自因自在、绝对的实体化本体上。在马克思完成辩证法的实践转向之后,直到在现时代这种对辩证法的知性化、实体化、实证化和感性化的理解仍然大行其道——辩证法的知性化是指以在实证科学和经验常识中占据主导地位的知性逻辑来理解辩证法,由于知性逻辑撇开内容,不关心内容对象的具体性、差异性,不关心差异性事物之间的联系和运动,只关心思维对对象的控制和把握,因此,具有形式性、抽象性、外在性和工具性的弊病。辩证法的实体化理解方式则“完全把形式逻辑的规律加以绝对化和极端化,并把它无限地膨胀为世界的最高真理和唯一本质”^①,其弊病是独断性和绝对性。“由于辩证法被实体化为客观世界的不变法则,而辩证法本身又不能以逻辑方法推演出来”,它只能依靠客观世界实证材料,到经验中择取实例来证明自身的合法性,因此,辩证法的实体化理解必然导致辩证法的实证化倾向^②。辩证法的这种理解虽然主张知识的发展必然是

① 参见贺来.辩证法的生存论基础——马克思辩证法的当代阐释[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12,13.

② 参见丁立群.哲学·实践与终极关怀.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72.

一个辩证的、矛盾的过程,主张人们认识真理的道路是历史的、发展的过程,但是,“仍然没有摆脱真理是一个封闭的整体的观念,……辩证的、矛盾的发展过程并不具有彻底的开放性质,而总是无批判地预设了一个终点和结局,那就是主客矛盾的和解和统一,真理达到了最终的自我意识和把握。因此,辩证法以历史性的追求为开端,却以历史性的消解为结局,以消除真理的教条性、张扬真理的开放性为期许,却以真理的终结为归宿。在此意义上,对于总体性和同一性的迷恋和狂热,仍然是辩证法深层的理论气质,在这一点上,辩证法与传统思辩形而上学实质上同属一个家族”^①。此外,还存在对辩证法的感性化理解。这种理解主要体现在朴素唯物主义和旧唯物主义那里,特别是“旧唯物主义‘只是’从客体的或直观的形式去理解事物,‘只限于’证明一切思维和知识的内容都应当起源于感性的经验,所以,只能把思维和存在的统一解释为思维对存在的消极、被动、直观的反映。由这样的‘统一原则’所决定,在旧唯物主义的‘发展原则’中,也只能达到对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肯定,而不能从‘形式’方面去研究思维的概念运动与事物自身运动的统一”^②。

对辩证法的曲解和误读导致辩证法的形式化,即脱离条件、脱离内容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形式主义的抽象教条,辩证法被严重地教条化,成为非批判的信仰;导致辩证法的主观化,成为主观运用、充满偶然性的诡辩论;导致辩证法的工具化,成为丧失人文精神的偏狭的实用工具和外在技术。在实践中,辩证法的形式化、教条化、主观化、工具化曾在前苏联和中国社会主义

① 贺来.辩证法的生存论基础——马克思辩证法的当代阐释[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5页。

② 孙正聿.辩证法研究(上卷)[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249.

建设时期造成过严重的后果,辩证法教条化的一个直接理论后果是矛盾的泛化,在现实中体现为阶级斗争的扩大化,造成了前苏联斯大林时期的大清洗、大批判,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初期的左倾路线;辩证法的实体化理解滋生了国家主义和唯意志论,忽视现实条件,凭着人的意志与自然做斗争、与人做斗争,在前苏联造成大搞集体农庄,“提前进入共产主义”的历史悲剧,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也造成了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大跃进”;辩证法的主观化表面的突出人的主观能动性的理论,在现实中却完全忽视人、蔑视人、践踏人,“对同一性和总体性的迷恋和热衷,必然使辩证法与思辨哲学一样,把整体主义与普遍主义奉为基本价值取向,而把感性个体、偶然因素、生命冲动等视为低级、虚假的存在,这样,辩证法就成为了扼杀差异性,抹煞个性的工具,如果落实到现实社会历史中,则极易与权力意志结盟,酿成压制个人自由、忽视生命个性的极权主义和专制主义”^①。

(二)辩证法理论困境的思维方式探析^②

造成辩证法理论困境的主要原因在于二元论、绝对主义和还原论的思维方式。

其一是绝对主义基础上的还原主义。对本体的实体化理解必然导致对终极实在的追求,在这里,存在与存在者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具有终极性和绝对性,而后者是飘浮不定、虚幻不实

^① 贺来.辩证法的生存论基础——马克思辩证法的当代阐释[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65.

^② 此部分参见贺来.辩证法的生存论基础——马克思辩证法的当代阐释[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87~88.

的,实体化存在构成了存在者整体背后并支配着整个世界的最高权威,实体具有逻辑上先在的本源性和基础性,它是第一的和最高的,一旦达到了对这种最高的、先天的第一性的实体的把握,其余的具体存在者都可从中抽演出来。这是一种线性的、带有浓厚还原论色彩的思想原则。

其二是二元论基础上的一元化。传统本体论辩证法奠基在这种二元对立、两极对立的等级模式之上,并在两极对立中寻求单极统一性。超感性的实体一极所代表的是本质、真理、理性、独立、必然、至善等,感性现象一极所代表的是偶然、无常、被动、不真、卑污等,这两极之中,前者是主宰性、支配性和决定性的,后者是从属性、依附性和次要性的,因此前者有充分的合法性来统治后者,后者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前者并以前者为最高目标。这是一种在两极对立关系中寻求一元统一性、在二元等级关系中寻求单极绝对权威的理论范式。

其三是非时间、非语境的非历史性。超感性的实体是在时间之外的非历史性存在,具有永恒在场的性质,它脱离了时间,也就否定了发展、变化,因而也就消灭了历史。

其四是静观高于行动,逻辑高于生存实践的唯理主义。实体本体论与知性逻辑是互为表里的,超感性的实体需要与之相应的把握方式,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传统辩证法以逻辑概念的唯理主义方式来把握超感性的实体,并将其作为自身的最高目标,于是,对对象的静观和思辩必然成为其根本的思维方式。

马克思以前辩证法之所以走向形而上学,就是由于对辩证法的前提和基础作了经验式、实体化的理解,即使在马克思之后,对辩证法的误读与曲解也根源于此,这就是形而上学化的辩证法理论困境产生的思维方式上的原因。在人类思想演进中,

辩证法理论正是遵循着这些理论原则,试图对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人与世界的关系等最为根本的重大问题作出一劳永逸的解决。但是,超感性的概念王国——普遍的、一元的、抽象的、凝固的、单向的、非时间的概念化实体无法有效地解释和把握人们现实生活之中的多样性、特殊性、具体性、矛盾性、时间性的问题。因此,国内有学者把辩证法的理论基础或理论根基当作辩证法研究的性命攸关的课题并不为过。这就是说走出辩证法理论困境的根本之途在于对辩证法理论的根基进行批判、挖掘与廓清。

三、辩证法的实践根基

辩证法是最完整深刻而全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是对人类实践状态、生存状态的折射、理性概括和反思。

(一) 实践是辩证法的根基

如前所述,总结以往的辩证法理论,辩证法关注的核心问题是思维与存在之间的关系——在其现实性上,就是以实践为基础的人与世界之间的、历史地发展着的关系。具体来讲,辩证法关注的、所要解决的恰恰就是人与人、人与其生存环境、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冲突和矛盾,实现人的四重关系的和谐。这样,辩证法的基本问题就成为人类实践的问题。

辩证法理论作为人的思维的最本质最切近的基础是人类自己的实践活动,而实践活动本身是一个辩证的、历史的发展过程。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所蕴涵的全部矛盾关系,都根植于

人类实践活动的辩证本性,都展开在人类实践活动的历史过程中。马克思把实践的本质界定为“人的自由自觉的活动”,归结为人借助于物质工具体系等对于外部感性材料的实在的综合,这种综合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自然的综合,体现为人与自然之间的交互关系、交互作用;二是社会对个体的综合或整合,体现为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关系、交互作用。实践的基本形式包含两种,即人与自然之间的对象化活动和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通过这种交互作用,人、自然、社会全部在实践活动中、历史发展中生成和展开,实现了自然的人化和人的社会化。一方面,自然界作为人的“精神的无机界”和“无机身体”,“是人必须事先进行加工以便享受用和消化的精神食粮”,也是“人的直接的生活资料”,还是“人的生命活动的对象(材料)和工具”^①,通过人的实践活动,纳入人的世界,成为人化自然;另一方面,人在实践中创造人本身,“人对自身的关系只有通过他对他人的关系,才成为对他来说是对象性的、现实的关系”,“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改造无机界,人证明自己是有意意识的类存在物”^②。或者说,只有在社会环境中,人才能成为人,人的肉体存在才能超越纯粹的生物学意义,作为自然界的一部分进入历史过程。也就是说,人与世界的四重关系是在实践中生成和展开的,包括: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人与自身的关系。“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来说的生成过程。”^③以实践的观点去看待人与世界的关系,我们就会懂得,“环境的改变与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做并合理地理解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56.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60,57.

③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92.

为变革的实践”^①,在人类自己的实践活动及其历史发展的过程中,人把握存在而又创造存在,思维肯定存在而又否定存在,从而使人与世界、思维与存在的统一实现为动态中的统一、发展中的统一。因此,只有从现实的人出发,达到对思维与存在、人与世界的关系等基本问题的实践论的理解,才能解决辩证法的基本矛盾。

马克思以对世界的实践理解超越了费尔巴哈对世界的感性理解,完成了划时代的哲学变革,与此同时,对世界的实践理解也给辩证法带来了一次深刻的革命。自马克思以来,人们认识到,“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思维——离开实践的思维——的现实性或非现实性的争议,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②。也即是说,在马克思所强调的唯物辩证法中,这个物既不是费尔巴哈的感性自然界,更不是黑格尔的绝对精神,而是马克思自己所说的“物质实践”:即人的对象化活动,这种活动导致人与世界的本源性分裂,同时又力图超越这种分裂达到人与世界的和谐统一。正是在分裂与统一的辩证运动中,也就是人在实践过程中实现了自身和社会的发展。也就是说,人和人的实践为世界的辩证发展提供了激情和动力,实践构成了辩证法的生成基础和发展的动力来源。所以,对马克思来说,唯物辩证法实际就是实践辩证法,我们只能从实践的视角来理解辩证法的生成和存在的样态。只有从人的实践活动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9.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5.

发,才能合理地阐释、说明思维与存在的否定性统一关系,也即人与其生存环境的关系,从而构成合理形式的辩证法理论。因此,辩证法的根据既不在于旧唯物主义所执著的纯粹感性和僵化实体,也不在于唯心主义所执著的纯粹理性,而在于感性活动即实践之中。实践是人类存在的基本方式,“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恰恰是人的类特性”^①。而且“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的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②。因此,只有实践才是破解辩证法奥秘的钥匙。

(二) 和谐与发展是辩证法的最高价值目标

作为哲学世界观的辩证法理论,它蕴涵着两条基本原则,即“发展原则”和“统一原则”。它的“发展原则”是关于思维和存在——人与其生存环境——如何统一的过程,它的“统一原则”是关于思维和存在——人与其生存环境——如何在发展中实现统一。实际上,发展原则和统一原则所要说明的是人的意志、思想、理论如何外化为现实,在生存环境中实现自身的目标,人如何适应、利用自然,按照人的尺度和自然的尺度构建现实的社会,达到和谐与秩序。这其中蕴涵着人类的价值观和发展观,因此可以说,和谐与发展是辩证法的最高价值目标。

1. 统一原则与和谐理想

从古到今的辩证法理论都把人与世界的统一当成核心价值

^① 马克思.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57.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62.